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868號

原告 謝幸容

訴訟代理人 李志正律師

被告 兆紅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致兵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黃正龍律師

陳叔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利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3,374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3,37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兩造簽有委託經營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委託原告經營「Ruday滷底撈重本麻辣滷味」板橋國慶特許直營店(下稱系爭門市)，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1個第2項約定：「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由甲方(即被告)支付。乙方(即原告)需負擔人員薪資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等費用。甲乙雙方實際損益分配比例各為50%」(下稱系爭條款)，兩造同意系爭門市之月營業收入淨額扣除共同支出雜項後，應均分給兩造，被告負責支付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原告則負擔人員薪資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等費用。詎被告竟違反系爭條款約定，自民國107年7月起至108年10月止，於每月分配系爭門市利潤予原告時，逕行將應由其負擔之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先行自系爭門市之營業收入

01 淨額扣除，並扣除電話費、稅捐等雜項支出費用後，計算出  
02 營業利益金額，再將營業利益按50%或60%之比例分予原告，  
03 形同強迫原告負擔系爭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經原告多  
04 次向被告反應分潤計算方式有誤，均未獲被告處理。(二)查，  
05 依系爭門市自107年7月起至108年10月止之損益表可知，系  
06 爭門市自107年7月至108年10月之營業收入淨額共新臺幣  
07 (下同) 6,328,699元(各月明細詳如附表二營業收入欄所  
08 示)，扣除附表一所示107年7月至108年10月共同支出雜項  
09 總額445,864元後，應分配之利潤為5,882,835元，經平均  
10 分配，原告應分得2,941,418元(計算式： $\langle 6,328,699 - 445,864 \rangle \div 2 = 2,941,418$ )。而被告自107年7月至108年10月止僅  
11 支付原告938,044元(明細詳如附表二原告實際分得欄)，  
12 尚欠原告2,003,374元(計算式： $2,941,418 - 938,044 = 2,003,374$ )。為此，依系爭條款約定請求被告支付尚積欠之2,  
13 003,374元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3,374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5 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辯稱：(一)系爭條款約定雙方實際損益分配比例各為5  
19 0%，依其文義之通常解釋即係指「以營業收入扣除各項成本  
20 後所得損益結果」，按比例分配之意，換言之，系爭條款真  
21 意為：「乙方(即原告)將營業收入全數交由甲方(即被  
22 告)，門市營業收入扣除各項費用後之實際損益雙方各自分  
23 配50%，並由甲方(即被告)對外支付門市租金及月結款項，  
24 乙方(即原告)則應自行負擔人事相關成本」，即該「支  
25 付」之意僅係由被告負責協助將款項交付予廠商或是房屋出  
26 租人而已，並非門市租金及廠商月結款項應由被告負擔，否  
27 則系爭條款中焉需特別區分「支付」、「負擔」二詞？是原  
28 告並無任何合約利潤尚未取得。況被告所提損益表均經原告  
29 簽名確認，待原告確認無誤後，被告方才將原告應得利潤匯  
30 款至原告帳戶，衡諸常情，若原告不認同被告之損益分配計  
31 算方式，焉可能會每一期損益表均簽名確認，待經營系爭門

01 市將近1年半後方才提出質疑，可證原告自始至終均清楚損  
02 益分配計算之模式。(二)再關於系爭條款約定：「甲乙雙方實  
03 際損益分配比例各為50%」，原告係主張以月營業收入淨額  
04 扣除共同支出雜項後均分利潤云云，然所謂「共同支出雜  
05 項」一詞未見於系爭合約，所提計算方式自非可採。(三)綜  
06 上，被告係依系爭條款計算兩造應得之損益分配，並依原告  
07 確認無誤之損益表給付原告應得之款項，原告並無其他合約  
08 利潤尚未取得，原告請求實無理由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  
09 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原告主張兩造簽有系爭合約，由被告委託原告經營「Ruday  
12 滷底撈重本麻辣滷味」之系爭門市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  
13 約書為證，被告復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再原告主張：依  
14 系爭條款約定，兩造同意系爭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由被  
15 告負責支付，原告則負擔系爭門市人員薪資包含勞健保、退  
16 休金，詎被告於每月分配系爭門市利潤予原告時，逕行將  
17 應由其負擔之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先行自系爭門市之  
18 營業收入淨額扣除，並扣除電話費、稅捐等雜項支出費用  
19 後，計算出營業利益金額，再將營業利益按50%或60%之比例  
20 分予原告，致原告短分利潤2,003,374元乙情，被告雖不否  
21 認於計算兩造應分配利潤時，有將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  
22 之費用先自營業收入淨額扣除後再行分配之事，惟以上揭情  
23 詞資為抗辯。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26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27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28 1118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契約解釋自應先由契約文義  
29 出發（文義解釋）；倘其文義有所不明，方得退而通觀全文  
30 以求體系解釋；倘其體系仍有不足，始得退而斟酌訂約時之  
31 事實、資料（如磋商過程、往來文件及契約草案等），俾求

01 諸歷史解釋以明其意；倘猶不能從中得悉當事人締約之真  
02 意，方可再退而考量契約目的、經濟價值以為目的性之解  
03 釋。

04 (二)查系爭條款記載：「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由甲方（即被  
05 告）支付。乙方（即原告）需負擔人員薪資包含勞健保，退  
06 休金等費用。甲乙雙方實際損益分配比例各為50%」等語，  
07 被告固辯稱：系爭條款中關於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由被  
08 告支付之真意，係指由被告負責協助將款項交付予廠商或是  
09 房屋出租人而已云云，惟除無從自系爭條款字面文義推出此  
10 結論外，且「xx費用由何人支付」與「xx費用由何人負  
11 擔」之句意，就一般人之理解，二者乃相同意思，復審酌系  
12 爭條款為兩造分配損益比例之約定，條款內容尚約定原告需  
13 負擔系爭門市人員薪資，而依被告之解釋結果，兩造間之權  
14 利義務關係實有失衡之虞，故原告主張系爭條款中門市租金  
15 與廠商月結款項由被告支付之意思，係指由被告負責支付門  
16 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應屬合理，亦符合雙方約定系爭條  
17 款之目的，被告上開所辯自無足取。至被告另抗辯：若原告  
18 不認同被告之損益分配計算方式，為何於每一期損益表均簽  
19 名確認云云，本院核酌原告所提證人陳湘絨即被告前會計在  
20 本院109年訴字1243號兩造間給付違約金事件（下稱違約金  
21 事件）到庭證稱：林致兵要伊的計算方式就是扣掉租金、廠  
22 商的月結之後的金額再甲乙方各50%，據伊所知合作一開始  
23 就這樣，第1個月結算原告就有反應計算錯誤，後來林致兵  
24 說仍是這樣算，伊只能聽從他的說法，據伊所知，原告仍然  
25 有反應，但是之後林致兵就把國慶店交給梁哲華處理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126、127頁）；證人林郁智即原告之前員工  
27 於該事件到庭證稱：系爭契約是伊帶原告到花蓮中山店簽  
28 約，其中第3條第2項關於押金部分，當初被告解釋是因店不  
29 屬於原告產權，若有損壞就從押金扣，就伊所知押金與租約  
30 無關，第1次分損益時我們就有提出損益分配表計算錯誤，  
31 門市租金與月結的部分被告先扣掉了，跟一開始向我們解釋

01 先分配損益後再自行負擔自己該負擔的不同。後來被告派梁  
02 哲華總經理處理，梁總經理聽完後說會反應給林致兵，但後  
03 來都沒有下文，原告也有主動跟林致兵反應，但林致兵說他  
04 很忙會再另外找時間約，原告沒有同意此種計算方式，有持  
05 續反應，只是卡在可能有違約金，只好繼續經營，並持續與  
06 被告協調。原告經營有虧損的狀況，因為損益分配與當初解  
07 釋不同，原告分到的錢不多，支付員工薪水都不夠等語（見  
08 本卷第128至219頁），可知原告於首次利潤分配時有立即向  
09 被告表明分潤方式有誤，並多次表示異議未果，是尚難以原  
10 告在每一期損益表簽名並受分配，即謂原告認同被告所辯稱  
11 之分潤方式。

12 (三)綜上，本院認依系爭條款之文義內容，兩造就系爭門市損益  
13 分配方式之約定應為：系爭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門市  
14 人員薪資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等費用均不納入系爭門市營業  
15 成本費用計算，而將系爭門市租金與廠商月結款項歸由被告  
16 負擔；系爭門市人員薪資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等費用之營業  
17 費用歸由原告負擔，營業收入淨額扣除上開項目以外之其他  
18 營業費用後之損益，由兩造平均分配。又上開項目以外之其  
19 他營業費用，依原告所提系爭門市損益表（被告就該損益表  
20 形式上真正不爭執）所示有：「稅金、稅捐-營業稅、電  
21 費、水費、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維修費、其他費用-  
22 雜項、什項」等名目，是原告將此等營業費用支出概稱為  
23 「共同支出雜項」（自107年7月至108年10月止該等支出各  
24 月支出明細及總額詳如附表一所示），並將營業收入淨額減  
25 去該共同支出雜項後，計算兩造應分配之利潤，核屬有據。  
26 依此計算，兩造自107年7月至108年10月止應分配之利潤共  
27 計5,882,835元，經平均分配，原告應分得2,941,418元（以  
28 下四捨五入，自107年7月至108年10月止系爭門市營業收入  
29 淨額、兩造應分配之利潤等明細詳如附表二所載），而被告  
30 自107年7月至108年10月止共僅分配938,044元予原告（明細  
31 亦詳如附表二所載），為被告不爭執，是被告尚欠原告應分

01 得之利潤2,003,374元（計算式：2,941,418－938,044＝2,0  
02 03,374）。

03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條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003,374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18日（起訴狀繕本  
05 於110年12月7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67頁，經10日即110  
06 年12月17日發生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07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  
08 聲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  
09 保金額准許之。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  
12 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9 書記官 劉馥瑄

20 附表一 107年7月至108年10月系爭門市共同支出雜項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元）

22

民國年/月	共同支出雜項「總額」	支出明細		
107/07	14,848	製-電話費539	製-瓦斯費13,409	稅捐-7/15營業稅900
107/08	37,431	製-瓦斯費15,212	製-水電費12,219	維修費（器具，馬達）10,000
107/09	15,747	製-瓦斯費14,485	製-電話費1,027	其他費用-雜項（磅秤）235
107/10	44,401	製-瓦斯費15,775	製-電話費330	製-電費（9月）12,246

(續上頁)

01

		製-電費 (1 0月) 11,247	稅捐-營業 稅4,500	其他費用-雜項 303
107/11	14,719	製-瓦斯費1 3,229	其他費用- 雜項1,490	---
107/12	33,936	製-瓦斯費1 4,789	製-電話費 1,081	製-電費 (11 月) 8,449
		製-電費 (1 2月) 9,217	其他費用- 雜項400	---
108/01	22,959	製-瓦斯費1 4,632	製-電話費 1,086	製-水費1,420
		製-電費 (1 2月) 8,112	製-電費 (2F) 扣 8,449	稅捐-營業稅 5,400
		其他費用- 雜項758	---	---
108/02	24,270	製-瓦斯費1 3,238	製-電話費 1,034	製-電費 (2 月) 7,163
		其他費用- 雜項2,835	---	---
108/03	25,189	製-瓦斯費1 2,814	製-電話費 1,034	製-水費1,230
		製-電費 (2 月) 9,878	其他費用- 雜項233	---
108/04	25,001	電費8,245	電話費 1,034	瓦斯費-順吉利 14,905
		什項817	---	---
108/05	32,524	電費 11,194	電話費 1,032	瓦斯費-順吉利 12,954
		稅金5,940	什項1,404	---
108/06	28,239	電費 10,197	電話費 1,032	瓦斯費-順吉利 11,298
		雜項4,727	水費985	---

(續上頁)

01

108/07	22,820	水電費 9,784	電話費 1,032	瓦斯費-順吉利 10,999
		雜項1,005	---	---
108/08	23,342	水電費 10,832	電話費 1,032	瓦斯費-順吉利 11,343
		雜項135	---	---
108/09	46,628	水電費 13,110	電話費 1,033	瓦斯費-順吉利 10,897
		UBER30%佣金21,537	戶戶送23%佣金51	---
108/10	33,810	水電費 10,192	電話費 1,033	瓦斯費-順吉利 10,394
		UBER30%佣金11,692	雜項499	---
合計	445,864	445,864		

02

## 附表二

03

(單位：新臺幣元)

04

民國年/月	營業收入淨額	共同支出雜項金額 (明細見附表一)	應分配之利潤 (計算方式:營業收入淨額-共同支出雜項)	平均分配後原告應得之利潤	原告已分得之款項
107/07	427,278	14,848	412,430	206,215	53,304
107/08	421,367	37,431	383,936	191,968	23,755
107/09	435,125	15,747	419,378	209,689	68,626
107/10	455,845	44,401	411,444	205,722	92,021
107/11	379,760	14,719	365,041	182,521	46,244
107/12	440,073	33,936	406,137	203,069	84,073
108/01	406,120	22,959	383,161	191,581	74,691
108/02	386,680	24,270	362,410	181,205	72,724
108/03	357,816	25,189	332,627	166,314	67,270
108/04	385,556	25,001	360,555	180,278	76,386
108/05	363,412	32,524	330,888	165,444	40,712

(續上頁)

01

108/06	362,962	28,239	334,723	167,362	48,238
108/07	351,266	22,820	328,446	164,223	40,202
108/08	372,552	23,342	349,210	174,605	46,937
108/09	407,660	46,628	361,032	180,516	50,751
108/10	375,227	33,810	341,417	170,709	52,110
合計	6,328,699	445,864	5,882,835	2,941,418	938,044